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（92）府法三字第 09202860800 號令發布廢止
暨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
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，襄理局務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各科、室，分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 第一科：空氣污染防治、噪音及振動管制等事項。
- 二 第二科：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、環境消毒、病媒管制、毒性物質管制、
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第三科：垃圾貯存、收集與清運、雨水下水道與測溝清理、機具規劃購
置、管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事項。
- 四 第四科：廢棄物處理、興建垃圾掩埋場（焚化廠）之土地取得與工程之
規劃、評估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運轉及督導等事項。
- 五 第五科：水肥清運處理、公廁興建管理、違章飼養家禽之取締及野犬捕
捉等事項。
- 六 第六科：勤務執行督導、教育訓練、衛生稽查、糾紛處理及清潔車輛肇
事之處理等事項。
- 七 技術宣：環境品質監測、檢驗分析、研究發展及資訊管理等事項。
- 八 總務宣：文書、印信、採購、出納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技正、秘書、科長、主任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

、衛生稽查員、技士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雇員。

第 5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雇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雇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股長、科員、辦事員、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區清潔隊、水肥處理隊、修車廠、垃圾衛生掩埋場，其員額編制均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編制表				
職 稱	官等	員 額	備	考
隊 長	薦任	一八		
			一、內二一人得列薦任。	
			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	
分 隊 長	委任	六五	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	
			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	
			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	
			第六職等辦理。	

辦事員	委任	四五	
雇員	僱用	二〇	
合計		一四八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肥處理隊編制表				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考
隊長	薦任	三		
技士	委任	一		
辦事員	委任	六		
雇員	僱用	三		
合計		一三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廠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廠 長	薦 任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一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三	
幫 工 程 司	委任或 薦 任	三	
技 士	委 任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
組 員	委 任	一	
技 術 員	委 任	九	
雇 員	僱 用	六	
合 計		三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

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場 長	薦 任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一	
組 長	薦 任	四	
幫 工 程 司	委任或 薦 任	三	
		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（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 稱之尾數二人與組 員一人合併計給） 。
工 程 員	委 任	八	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 職等，在「丁、地 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八」未規定前， 暫以薦任第六職等 辦理。

組	員	委	任
		一	
助	理	工	程
員		委	任
		五	
辦	事	員	委
		任	一
雇	員	僱	用
		二	
合	計		二
		六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衛生稽查大隊、垃圾焚化廠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			
職	稱	官	等
		員	額
			備
			考
局	長		一
		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	局	長	簡
		任	二

主任秘書	簡任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一	
技 正	薦任	八	內二人得列簡任
秘 書	薦任	二	
科 長	薦任	六	
主 任	薦任	二	
視 察	薦任	二	
專 員	薦任	三	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
股 長	薦任	一五	
衛生稽查員	委任	一〇	內三人得列薦任
技 士	委任	二四	內八人得列薦任
科 員	委任	一九	內六人得列薦任
技 佐	委任	一八	

辦	事	員	委任	七
雇		員	僱用	一一
會	會	計	主任	薦任
				一
	股		長	薦任
				二
計	科		員	委任
				六
				內二人得列薦任
	辦	事	員	委任
				一
室	雇		員	僱用
				二
人	主		任	薦任
				一
	股		長	薦任
				二
事	科		員	委任
				六
				內二人得列薦任
	助	理	員	委任
				一
室	雇		員	僱用
				一
政		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

				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
	主	任	薦任	一
				等表之八未規定前，
				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
				理。
風	-----			
	股	長	薦任	二

	科	員	委任	三
				內一人得列薦任

室	辦	事	員	委任
				一

合	計			一六二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科長。
- 五 主任。
- 六 衛生稽查大隊大隊長。
- 七 垃圾焚化廠廠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 12 條

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